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60 吨电子元件载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博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60 吨电子元件载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伟	联系方式	13786761698
建设地点	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		
地理坐标	（112°24'6.790"E， 28°32'36.81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1]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00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根据《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组成，核准面积 19.78km²。其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团圆路，南至中山村路，西至益桃公路，北至江海路，规划面积 15.80km²；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仑东路，南至紫竹路、迎宾路，西至银城大道，北至梓山东路，规划面积 3.98km²；园区定位为以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企业入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类一、二类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允许类	排污较少，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其他与主导产业有关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载带，属于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有关的一、二类工业，且生产过程中排污较少，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生产废水产生。	属于允许类项目
限制类	冶金法生产多晶硅原料；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和食品医药三类企业；电镀工业；食品工业的禽畜初加工(包括屠宰)、味精、发酵酿造；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行业类别。	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	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日用化工、造纸、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行业类别。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业禁止开工生产；纺织印染工业；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
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产业
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
加 SO₂ 和 COD 排放的工业项目。

根据《关于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2010〕300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
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0〕300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功能分区设置，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妥善处理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园区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本项目租赁的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分区设置。	符合
二	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准入制度，园区内引进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主导产业定位及拟建地功能区定位要求，园区鼓励引进环境友好型企业，优先引进和发展循环经济效益明显、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及设备先进，能耗低、排污少的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工业生态产业链；园区内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并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较少，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生产废水产生，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三	加强引入项目的程序管理。在项目引进的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控制其三废排放，对已入园但环保未达标企业进行限期治理，逐步淘汰现有高水耗、高污染的生产线，对经核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应限期搬迁和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四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规划的分区分区排水规划，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和区域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在园区企业排污纳入污水处理厂前，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且管网对接工作完成后,各企业单位废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做好园区集中供热供气规划,按照“节能减排”要求,做好高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集中供热热源整合论证,合理确定高新区集中供热电厂的建设规模、装机方案、建设位置等,热电厂环评必须另行环保审批;根据高新区用热需求和集中供热实施进展情况逐步关停淘汰区内小热电,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必须全面替代园区现有的分散锅炉,减少气型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能源供应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	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固废设置有贮存区和合理的处置去向。	符合
	七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自然山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园区在建设前期应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车间厂房。	符合
	八	园区要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6#栋标准化厂房第3层),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环境空气:2021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的年平均</p>			

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为此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总体目标为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特征因子 TVOC 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撒洪新河，各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用水依托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系统，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所在区域属于龙光桥街道，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龙岭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7.8082km²）之外的已经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本项目与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文件	类别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
湖南省“三线	空间布局	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	符合

	“一单” 生态环境 环境总体 管控要求 暨省级 以上产业 园区生态 环境准入 清单 (2020 年9月)	约束	<p>企业及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新进入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较少，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不属于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且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产生较小，经预测分析在采取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机械加工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龙岭新区的废水经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管排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p> <p>(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3) 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4) 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配套有收集、暂存措施，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p> <p>(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p>	符合	

		<p>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u>(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0%以上。</u></p> <p><u>(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u></p> <p>符合性分析：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u>(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u></p> <p><u>(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赫山区用水总量7.266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1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u></p> <p><u>(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u></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符合</p>
<p>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元件塑料载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进行生产, 厂房面积 1313m²,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 面积 500m ² , 主要布置有成型机、复卷机、分条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部, 面积 300m ² ,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不设置生活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西部, 面积 300m ² ,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撇洪新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G1 热压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在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 可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治理	W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撇洪新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S1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S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工程	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选择 A ₂ /O 一体化氧化沟工艺; 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UV)消毒工艺; 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带式一体化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50000m ³ /d, 总排口设在清溪河与撇洪新河交汇处撇洪新河下游 500m 处。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 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 (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 (333d/a), 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包装方式
1	电子元件载带	吨	560	卷装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计量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原料	PS 片料	吨	360	10	仓储, 卷装
2	原料	PET 片料	吨	200	10	仓储, 卷装

主要原辅材料功能或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功能或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或理化性质
1	PS 料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 1.04~1.09,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 热分解温度 300℃, 热变形温度 70~100℃,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2	PET 料	俗称涤纶树脂, 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 可在 12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熔点: 250-255℃, 热分解温度 300℃, 热变形温度 70~100℃。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热压	载带成型机	功率	kW	3	8 台
2	复卷	载带复卷机	功率	W	800	8 台
3	分剪	载带分条机	功率	W	800	1 台
4	/	空压机	/	/	/	1 台
5	/	检测仪	/	/	/	2 台

5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撒洪新河。

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和排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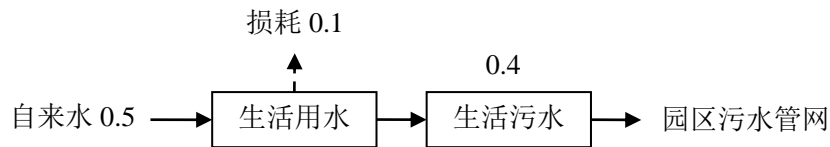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分析图 (m^3/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6#栋标准化厂房第 3 层），厂房面积 1313m^2 ，厂房东侧为办公区；中部为生产车间；西侧为仓库，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独立，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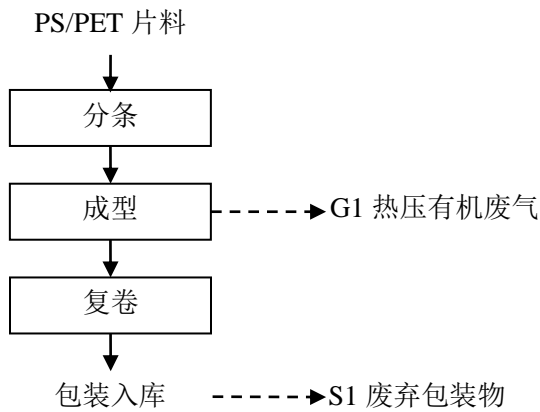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 PS/PET 塑料片材一般委托外单位进行分条加工成常规尺寸，若客户有特殊要求，则自行进行分条加工，分条后的塑料片材由载带成型机进行热压成型加工（操作温度约为 100-120℃），热压成型后即得产品，最后经检测后包装入库。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内容，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废气	G1	生产车间	热压	VOCs	/
2	废水	W1	办公区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等	/
3	固废	S1	仓库	包装	废弃包装物	/
4		S2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1 常规监测因子

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0 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1	160	81.9	达标

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1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 TVOC 引用《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委托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3-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3，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2 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龙岭派出所	本项目西北侧 1300m	TVOC	连续监测7天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7.21	晴	南	1.2	33	100.4	62
2020.7.22	晴	东南	0.7	34	101.19	51
2020.7.23	晴	东	1.1	35	101.28	52
2020.7.22	晴	南	1.2	34	100.6	62
2020.7.23	晴	南	1.4	36	1001.1	62
2020.7.24	晴	南	1.2	32	101.1	57
2020.7.25	晴	北	1.3	34	100.9	54
2020.7.26	阴	北	1.2	28	101.7	1.2
2020.7.27	阴	北	1.2	25	102.4	64

表 3-4 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浓度范围	平均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G1 龙岭派出所	TVOC	8h	ND	ND	/	/	达标	0.6

由表 3-4 可知，引用监测点位 TVOC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撇洪新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W1	撇洪新河	鑫福二手车交易市场附近地表水断面	pH、色度、COD、氨氮、石油类、铅、镉、六价铬、汞、铜、锌、砷、挥发酚、BOD ₅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杆菌、铍
W2		长坡岭金贝贝幼儿园附近地表水断面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位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III类水质标准
				04.01	04.02	04.03	
鑫福二手车交易市场附近地表水断面	淡黄、无味	pH	无量纲	6.68	6.62	6.82	6~9
		色度	倍	2	2	2	/
		BOD ₅	mg/L	3.0	2.6	2.8	≤4
		COD	mg/L	15	13	14	≤20
		氨氮	mg/L	0.218	0.208	0.182	≤1.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铍	mg/L	0.004	0.004	0.004	0.005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汞	mg/L	4.0x10 ⁻⁵ L	4.0x10 ⁻⁵ L	4.0x10 ⁻⁵ L	≤0.0001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20	0.018	0.020	≤1.0
		砷	mg/L	0.001	0.001	0.001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总磷	mg/L	0.04	0.03	0.06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5x10 ³	1.8x10 ³	1.7x10 ³	≤10000
长坡岭金贝贝幼儿	淡黄、无味	pH	无量纲	6.88	6.94	6.91	6~9
		色度	倍	2	2	2	/

园附近地表水断面	BOD ₅	mg/L	3.5	3.2	3.4	≤4
	COD	mg/L	18	16	17	≤20
	氨氮	mg/L	0.244	0.272	0.249	≤1.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镉	mg/L	2.0x10 ⁻⁴ L	2.0x10 ⁻⁴ L	2.0x10 ⁻⁴ L	0.005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5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汞	mg/L	4.0x10 ⁻⁵ L	4.0x10 ⁻⁵ L	4.0x10 ⁻⁵ L	≤0.0001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0
	锌	mg/L	0.015	0.016	0.016	≤1.0
	砷	mg/L	3.0x10 ⁻⁴ L	3.0x10 ⁻⁴ L	3.0x10 ⁻⁴ 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总磷	mg/L	0.06	0.08	0.07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2.2x10 ³	2.8x10 ³	2.4x10 ³	≤10000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受纳水体撇洪新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园艺安置小区	112.4029	28.5412	居住区			S	150-3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								
	厂区内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要)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500mg/L	300mg/L	400mg/L	/	20mg/L	20mg/L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压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不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排污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指标,不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各建筑物，且厂房内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等均已完成。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载带成型机热压过程产生的少量 G1 热压有机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G1 热压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载带成型机操作温度为 100-120℃，所使用的 PS 片料、PET 片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不会使 PS 片料、PET 片料分解，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胶原料。项目使用塑料原材料用量为 56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96t/a，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型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自行监测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th> <th>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是否自动监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成型工序	VOCs	0.196t/a	/	无组织	/	/	0.196t/a	4.0 mg/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成型工序	VOCs	0.196t/a	/	无组织	/	/	0.196t/a	4.0 mg/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载带成型机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 G1 热压有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生产设施中产生的混料废气、挥发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VOCs 年排放量为 0.196t，则初始排放速率为 0.65kg/h。本项目载带成型机操作温度为 100-120℃，所使用的 PS 片料、PET 片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不会使 PS 片料、PET 片料分解，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通过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可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厂区外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

(1) W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m³/d (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悬浮物和氨氮，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浓度为 250mg/L、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40mg/L。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 COD 浓度为 300mg/L、BOD₅浓度为 200mg/L、悬浮物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撇洪新河。

表 4-3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m ³ /a	/	化粪池	/	120m ³ /a	/
			COD	0.042 t/a	350 mg/L		0.036 t/a	300 mg/L	500 mg/L
			BOD ₅	0.03 t/a	250 mg/L		0.024 t/a	200 mg/L	300 mg/L
			悬浮物	0.036 t/a	300 mg/L		0.024 t/a	200 mg/L	400 mg/L
			氨氮	0.005 t/a	40 mg/L		0.004 t/a	35 mg/L	45 mg/L

表 4-4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0m ³ /d	10%~50%	是

表 4-5 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水体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	112.4020	28.5434	间接排放	间歇	城东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撇洪新河，对撇洪新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 从水质上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从水量上分析

项目废水进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撇洪新河水域，根据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东侧，污水处理规模 50000 吨/日，采用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实际平均日处理量 2.4 万吨/天左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4m³/d，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根据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中水预测部分，在正常处理条件下，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对下游水域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水环境，对外界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从时间上分析

目前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撇洪新河水域，对撇洪新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于各类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源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载带成型机	8 台	钉卷车间	80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见预测结果	昼间
2	载带复卷机	8 台	含浸车间	65			昼间
3	载带分条机	1 台	组立车间	70			昼间
4	空压机	1 台	套管车间	70			昼间

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和下图。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预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7.5	/	达标
2	厂界南	55.47	/	达标
3	厂界西	44.92	/	达标
4	厂界北	56.04	/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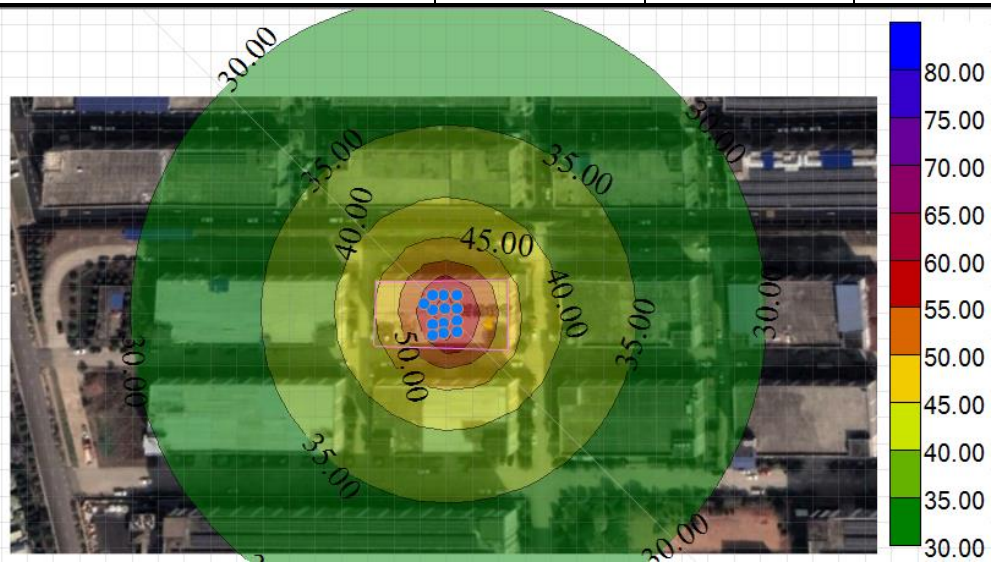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和上图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6.04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 S1 废弃包装物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S2 生活垃圾。

表 4-9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包装	S3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223-001-07	固态	2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0	0
6	员工办公生活	S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3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生活垃圾焚烧	0	0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面积为 10m³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撇洪新河。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热压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因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危险性识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间	见附图	设备故障引发火灾事故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本项目不存在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生产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含浸有机废气	VOCs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区外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S1 废弃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S2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p> <p>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博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电子元件载带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0.196t/a (无组织)			
废水	COD				0.036t/a			
	氨氮				0.004t/a			
	总磷							
	总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弃包装物				2t/a			
	生活垃圾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